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hejiang Zentel Memory Technology Co., Ltd.\*

## 浙江力積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以下(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entel.com]及[編纂]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取消及重啟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認別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